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第3.7條及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2 條、第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局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接獲一名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之通知，關於有意大量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該有意投資者並非購買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證券，而是有意大量認購本公司新股成為控股股東，且董事局深信該名投資者具備投資本公司的實力。故此情形符合收購守則 3.2 條須予公佈的情形。

又由於有意投資者尚未給出具體的認購金額、股數、股價等資料，董事局無法馬上公佈更為詳細資料。更為詳細資料正在進一步核實中。若在本公告發出的一個月內，該名投資者仍未就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發出進一步的資料，本公司將依據收購守則 3.7 條進行處理。

如本公司獲得進一步消息，本公司會再另行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與有意投資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